

和諧之家

對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有關

施虐者輔導計劃

2008年6月12日

對立法會 CB(2)2198/07-08(01)號文件，和諧之家有以下的提問及回應：

(I) 有關家福會及社署的經驗的提問

和諧之家由 2000 年起推行 BIP 男士施虐者輔導服務，對是次由政府公帑撥款發展的施虐者輔導的先導計劃，本會十分欣賞，好讓輔導施虐者的小組經驗得以累積，盼能分享過程中寶貴的經驗，增加前線同工的公開交流：

1. 文件提到家福會有 3 次公開女性施虐者的小組經驗，不知與現行的男性施虐者小組有何不同？無論在內容上、過程上、工作人員的配合或其他方面，有什麼經驗可留意？
2. 是次的施虐者輔導計劃，是由家福會及社署合作推行。作為非官方及官方的機構這次攜手合作，我們作為外面的支持者，很想得知箇中合作經驗，無論是理念的配合、分工、成效、檢討及服務發展等，以及怎樣協調箇中可能的不同手法？我們留意到，針對對象的不同（暴力程度的不同），及理念的不同，（究竟是誰要為暴力負責？施虐者？還是受影響的伴侶？）在介入時，作為對比及實驗性小組方面，會遇到什麼困難呢？
3. 在〈附錄一〉裡，可否列明施虐者參與先導計劃的實際出席率及流失率？及實際完成計劃的人數，並至今仍接受跟進的人數？不同機構的介入方法是否有助 Engagement 的技巧？那些又是怎樣的經驗？
4. 文中有提到使用朋輩支持，可否多分享具體的情況及成效？究竟對那些施虐者最有幫助？如何及怎麼使用？
5. 在小組過程中，小組工作人員如何與個案工作人員以至法庭聯繫，以監察施虐者的進度？

(II) 施虐者輔導計劃服務的意見

1. 避免妄顧受虐者的人身安全

針對文件中 7C 的觀察，「（施虐者）其配偶／伴侶同時作出改變並予以支持是相當重要；其配偶／伴侶的回應可作為反映施虐者改變進度的有用指標」，我們擔心此舉不能突顯施虐者全力為其施暴行為負責的原則，反而要求配偶／伴侶同時為施暴者（他人）的行為負責，作出改變。按我們和諧之家男士施虐者服務經驗得知，BIP 小組成員的配偶／伴侶，是需要在施暴者完全停止暴力之後，

而且得到受虐者同意，我們才會接觸受虐者。這樣，我們才可避免妄顧受虐者的人身安全，而增加他們的潛藏危險處境。

2. 擴闊法庭判令，增加可跟進的個案

外國經驗早已引證由法庭頒判的施虐者輔導的成效。研究顯示無論施虐者是基於自願或強制原因而參加施虐者輔導，只要能完成有關輔導課程，重犯的百份比亦會減低達一半(Bocko al.et., 2004)。社會福利署總結施虐者輔導的先導計劃的推行結果及觀察的文件中，認為自願性輔導的成效較強制性輔導理想。我們固然明白自願性參與願意改變的動機高的道理，但敢問有多少施虐者在施予暴力行為後自願地參加輔導計劃？現時接近7成經法庭處理的家庭暴力刑事案件，是被判「簽保令」，政府若能同時提供強制性施虐者輔導計劃予被判簽保令的施虐者，相信能有更多施虐者可以參與計劃，那時的數目，肯定會比目前社署公佈的171個個案為多。

3. 增加資源發展施虐者服務及男士服務

要有效遏止家暴問題，預防及治療工作都需要額外給予資源。隨著家暴條例(Cap 189)的更新，志願團體有望在法庭判「禁制令」的同時，以獲邀服務推行者的身份來協助施虐者停止暴力行為。這未嘗不是增撥資源的基本條件。和諧之家認為政府不應止於此，政府應增撥資源來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，過於只用金錢來外賣「補救的服務」，因為此舉沒有前瞻性，未能鼓勵發展先導服務來累積更多寶貴的經驗，以打穩基礎。在增撥資源的同時，也要針對施虐者的男士配套服務，如員工培訓、公眾教育、朋輩支援小組、研究調查、政策分析等是不能缺少。

4. 審視提供家暴服務的最終原則

坊間實在有不同的工作模式來提供家暴的服務，無論是受虐、施虐者或目睹家暴的兒童工作等。其實，無論是來自那種理念，我們認為基本的價值觀念，要將受虐者及兒童的安全放首位，而且亦應該主張施虐者要為其暴力行為負責任等原則。我們寄望社署未來選擇合作伙伴時，會考慮我們提議的原則，並考慮有豐富處理家暴經驗的機構為佳。

通訊處：

賽馬會和諧一心家暴防治中心——社區教育及資源服務

電話：2342-0072

傳真：2304-7783

電郵：hhcerc@harmonyhousehk.org